

運輸及房屋局就 SKDC(M)文件第 218/18 號的回應

**「建議政府將公私營房屋的落成比例調整至「七三比」
協助普羅市民住屋需要」**

根據《長遠房屋策略》(《長策》)，政府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，訂定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，以顧及各種社會、經濟及市場情況，並按需要適時作出調整。

根據 2017 年 12 月的推算，2018-19 至 2027-28 年度為期十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6 萬個單位，當中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維持在 60：40，即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28 萬個單位（包括 20 萬個公共租住房屋（公屋）單位及 8 萬個資助出售單位），私營房屋供應目標則為 18 萬個單位。

有意見認為，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應由現時的 60:40 調整為 70:30。按照《長策》的機制，政府在每年公布下一個十年房屋供應目標時，同時會提出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。政府會留意社會對於有關比例的意見，並在今年年底決定這個比例時，充分考慮相關意見。但如政府一直指出，若進一步調高公營房屋在房屋供應中的比例，必然會減少私營房屋的供應。由於目前土地供應有限，減少私營房屋供應會對私人市場的樓價和租金形成壓力，甚至會導致更多人不能負擔購買或租住私人單位。因此，政府必須小心考慮任何修訂這個比例的建議，確保在公營和私營房屋發展之間取得一個平衡。

**運輸及房屋局
2018 年 8 月**